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0 年 9 月 22 日